



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申請資格與內容

- 一、實際居住本市之 65 歲以上老人。
- 二、須非居住於公有宿舍或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且須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老人，以戶為單位。低收入戶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中低收入戶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
- 三、未收到本局核准公文，請勿先行進行修繕；收到核准通知後，請依據公文內容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請款。

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或近一次房屋稅繳款書。
- 四、屋主改善同意書。
- 五、租賃相關契約書。
- 六、修繕估價單正本。
- 七、各項目之施工前照片正本。
- 八、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單位：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7-3368333 轉 2463